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债券持有人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应急转债”（债券代码：123048）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 408 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 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应昌 周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邮编：430223

电话：027-87970446

2. 其他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的会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大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债券持有人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债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持有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